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本公司之名稱將由「CNPC (Hong Kong) Limited」改為「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用途)，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如於簽立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上述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事項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3.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主席)、張博聞先生(行政總裁)、成城先生(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